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76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青梅悖论

申 请 人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-0035房间

代理机构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（通信服务）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信息传送；播客视频传输；新闻社服务；视频点播传输；声音、图像、信号和数据的有线传送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